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发起设立无锡中铁城轨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论证，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发起设立无锡中铁城轨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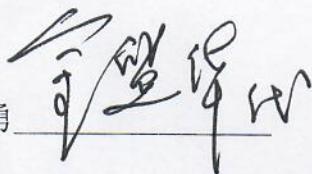
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无锡中铁城轨装备有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全国经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盾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发起设立无锡中铁城轨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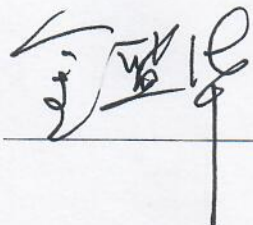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发起设立无锡中铁城轨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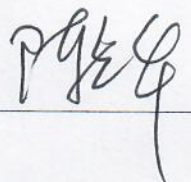
杨华勇



金盛华



陈基华



2017年3月30日